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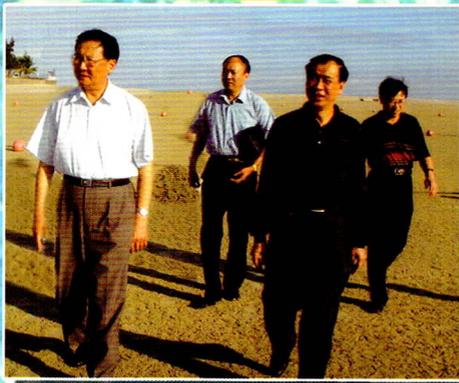
2003

第 9 期 (总第 640 期)

广 西 区 审 计 厅



广西区审计厅厅长 唐松庆



厅长(右二)等陪同下在广西检查工作
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程熙贵(左)在唐松

去年我区各级审计机关认真贯彻国家“全面审计，突出重点、查深查透、解剖麻雀”的指示精神和国家审计署“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政府工作中心开展审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据统计，去年全区共完成审计项目 2909 个，完成计划的 175%，自治区本级完成审计项目 83 个，全区共查处违规金额 550724 万元，应上交财政 33490 万元，已上交财政 15732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21273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2402 万元，应调帐处理金额 62547 万元，应纠正金额 530192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11 件，向纪检监察移送案件 23 件，提交审计调查报告 191 篇，被采用 39 篇。

预算执行审计不断深化。2002 年的同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我区各级机关充分发挥整体的作用，对审计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深化，使同级预算执行审计在深度、广度上较往年有新的突破。2002 年共审计 215 个单位，查出违规金额 63721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违法违纪案件 2 件。

专项资金审计成效显著。2002 年，全区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自治区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的实施，以促进加强项目管理和提高投资效益为目标，认真选择并抓住重点，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

金融审计重点突出。2002 年，全区各级审计机关以促进规范金融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目标，紧紧抓住资产质量、盈亏真实性和大案等重点，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区审计厅以抓住银行的“风险、管理、效益”为重点，完成了对南宁市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审计，揭露了该行存在的不良资产偏高、历史遗留问题过多过重、资本金严重不足、市财政违规提供贷款担保、重复列收利息等问题，并通过《审计要情》向自治区领导作了反映。

企业审计扎实有效。2002 年，我区各级审计机关围绕为国有企业改

革这一中心，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转换经营机制为目的，运用新的审计技术方法，重点审计评价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重大经济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的危害、资产质量状况，努力做好企业审计工作，取得明显的成效。全年共完成 199 个企业审计项目，查出违规金额 227140 万元，应上缴财政 4860 万元，已上缴财政 2427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95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5 件。

经济责任审计稳步推进。2002 年，我区各级审计机关不断深化行政机关、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积极推动经济责任审计的法规和制度，由区审计厅参与起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已于去年 9 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今年起开始实施。据统计，全区去年共审计 1040 个经济责任人，10192 个单位，查出违规金额 190540 万元、应纠正金额 164075 万元，有经济问题的 15 人，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0 人，建议给予党政处理 2 人。

我区广大审计人员坚持审计工作 20 字方针，坚持以真实性为基础、以打假治乱为重点，突出了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突出了对财经领域中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并把“人、法、技”建设作为推动审计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使审计内容不断深化，审计领域有所拓宽，审计质量和水平逐年提高，审计的社会影响日益扩大。据统计，全区五年来共完成审计项目 11129 个，查处违规金额 310.45 元，其中上交财政 17.8 亿元、应归还渠道资金 23.83 亿元 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8 5 件，向纪检监察移送案件 56 件 提交审计调查报告、信息 1805 篇，被指示采用 492 篇。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的第一年，也是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的重要一年，广西审计工作的发展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的实施，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大对国有资产流失和各种铺张浪费问题的查处力度，强化审计调查和分析研究，积极探索效益审计路子，努力提升审计成果质量，提高审计工作水平，为促进广西深化改革，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经济稳定较快增长服务。

(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供稿)



自治区审计厅领导与获得全国及全区审计机关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亲切合影留念

0002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9 期
(总第 640 期)

3 月 30 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
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发〔2003〕5号) (待续) (3)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
绿化委员会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
工程(2003—201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3〕7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临桂县等9个县(自治县)为自治区
“无毒县”和象州县为“无毒社区”
先进县表彰的决定

(桂政发〔2003〕10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发〔2003〕11号) (26)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5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6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7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
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8号)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9号) (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协调领导
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0号) (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
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1号) (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2号) (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3号)..... (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
任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4号) (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
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5号) (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广西年鉴》编纂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7号) (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
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8号) (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9号) (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口岸工作
协调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0号) .. (3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1号)..... (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各地
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 — 3496
国内刊号：CN45 — 1015/D
邮发代号：48 — 99
每本定价：2. 00元
全年定价：72. 00元

启 事

本刊办理订购、邮
购2001、2002年《广西政报
合订本》，每本72元。汇款
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
并在附言栏注明所购数
量及合订本年份。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 — 2805950 邮编：53001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发〔20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对国务院部门其余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和论证。经研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406项行政审批项目，另将82项行政审批项目作改变管理方式处理，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管理机构。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有关后续监管和衔接等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电子政务建设、相对集中行

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06项）
2.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8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 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 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06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家计委	1	高技术应用部门发展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部门科技三项费用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计高技〔1998〕2064号）	
	2	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计科技〔2000〕2433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发展司关于下发〈国家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补助经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司高技函〔2000〕07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国 家 计 委	3	不需政府投资和给予优惠政策、国家明令限制之外、限额（规模）以下的部分行业基建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9号）		
	4	中央储备食用植物油（料）收购定价和销售定价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1号）		
	5	明信片资费确定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1号）		
	6	价格鉴证资格考试培训单位审批	《人事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66号）		
	7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人员资格认证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评估人员持证上岗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7〕1662号）		
	8	汽车整车和发动机来料加工保税复出口审批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4号）		
	9	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来料加工保税复出口审批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4号）		
	教 育 部	10	对实施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省份的资格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福建、陕西、四川、广东五省进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的批复》（教成〔1996〕10号）	
		11	教育部直属高校校园规划审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计计〔1978〕234号）	
12		教育部直属高校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之外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的初设审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计计〔1978〕234号）		
13		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研究院管理事项审核	《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3号）；《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换证工作的补充通知》（建设〔2001〕179号）		
14		高等学校在本科专业目录内设置、调整核定的学科门类范围内的本科专业审批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的通知》（教高〔1999〕7号）		
15		教育部在京直属高校零星基建审核	无设定依据		
16		教育系统机电产品进口登记及向外经贸部转报国家机电配额商品、特定商品进口申请表核准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第1号）		
17		教育系统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请审核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		
18		教学仪器设备生产许可证审核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教 育 部	19	中小学图书馆推荐书目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备〔1991〕70号）	
	20	教育系统有关出版单位及高等学校出版社的年度选题计划审批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新出政〔1993〕801号）、《国家教育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出版社加强管理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备〔1995〕11号）	
	21	高等学校接受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审批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	
	22	外国公司设立面向多所高等学校且不以外国公司或外国人名字命名的奖学金审批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与外国公司在教育领域开展科技合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教外综〔2000〕51号）	
	23	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人员以外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8号）	
	24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聘用中国公民核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	
科 技 部	25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	
	26	科技查新机构业务资质认定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科技查新规范〉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4号）	
	27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机电产品进出口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机电办综字〔2001〕18号）	
	28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区域创新试点审批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创新工程区域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高字〔1998〕292号）	
国防科工委	29	现场混装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审批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2号）	
国 家 民 委	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族工作部门制定“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实施办法的备案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	
	31	国家民委所属院校举办成人中等教育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教成〔1994〕3号）	
	32	民族经济干部业务出国（境）培训审核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印发〈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外专发〔1993〕31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国 家 民 委	33	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审核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2号)	
	34	国家民委所属单位基本建设招投 标决标 报告表核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北京市建委1989年9月10日)	
	35	国家民委所属单位工资基金计划 管理审 核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1985〕115号)	
	36	国家民委所属单位高级专家延长 退(离) 休年龄审核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3〕141号)	
	37	少数民族人才资源开发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0号)	
	38	国家民委所属院校普通高等教育 就业计 划及高等教育毕业生派遣 审核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教学〔1994〕3号)	
	39	国家民委所属院校举办专业证书 班审批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试 行〈专业证书〉制度管理的若干意见》(〔89〕教成字011号)	
	40	国家民委所属院校中专毕业生派 遣审核	无设定依据	
	41	国家民委所属院校学费、住宿费收 费标准 审核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颁发 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 财〔1996〕101号)	
公 安 部	42	设立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及 个体工 商户核准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43	租赁房屋登记核准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	
	44	防盗安全门生产登记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 局、公安部令2000年第12号)	
民 政 部	45	防盗保险柜(箱)生产登记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 局、公安部令2000年第12号)	
	46	代销中国福利彩票资格审批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1998〕12号)	
	47	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审批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1993 年第1号)	
	48	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备案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 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社发〔1995〕14号)	
	49	外国商会聘请外籍工作人员审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外国人在中国 就业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发〔1998〕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民 政 部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1999 年第 18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 2000 年第 20 号）	
	51	在地方各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批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民政部令 1995 年第 2 号）	
	52	社会福利企业因合并、分离、转让而终止的审批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布〈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福发〔1990〕21 号）	
	53	社会福利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任、选举、招聘或罢免的备案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布〈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福发〔1990〕21 号）	
	54	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人员的残疾状况鉴定核准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布〈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福发〔1990〕21 号）；《民政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布〈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民〔1989〕福字 37 号）	
	55	社会福利企业辞退残疾职工备案	《民政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发布〈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民〔1989〕福字 37 号）	
56	举办社会福利性募捐义演核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9 号）；《社会福利性募捐义演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1994 年第 2 号）		
财 政 部	57	非国有商业银行承担海关、外汇等系统罚款代收机构确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8〕201 号）	
	58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债字〔1999〕230 号）	
	59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员所、联系所审批	《财政部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多个成员所的通知》（财会协字〔1996〕9 号）	
	60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00〕228 号）	
	61	企业承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审批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8〕104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财 政 部	62	海关缉私物资（暂扣货物）拍卖行确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413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对〈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9〕194号）	
	63	棉花财政补贴资金转拨审核	《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棉花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字〔1998〕389号）	
	64	中央医药储备资金损失审核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医药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7〕448号）	
	65	破产企业无法回收电费免征三峡基金审核	《财政部、国家电力公司关于明确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经字〔1999〕1115号）	
	66	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审核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基字〔1997〕15号）	
人 事 部	67	实行企业化管理（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计划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事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7号）	
劳 动 保 障 部	68	基本医疗保险使用医院制剂的目录及给付比例备案	《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11号）	
建 设 部	69	城市新增工业用水量审批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建设部令第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	
	7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人教〔2001〕162号）	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
	71	建设行业网站名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计算机信息网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科〔2001〕184号）	
	72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审查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32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建 设 部	7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核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改为告知性备案
	7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5〕1号)	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
	75	外国设计机构设计资格核准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中外合作设计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计设〔1986〕840号)	
	7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核准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改为告知性备案
	77	燃气供应企业及分销站点变更、停业、歇业、分立、合并的审批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2号)	
	78	城市公交企业停止正常运营审批	《建设部关于发布〈全民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671号)	
	79	转让出租汽车或者移作它用审批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令第63号)	
	80	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核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7号)	
	81	长江水域船舶垃圾作业审批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交通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局令1997年第17号)	
	82	城市公共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83	公共绿地(包括游乐园、动物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游乐园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85号)	
	84	设立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	
	85	房地产中介人员从业资格认证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97号)	
	86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铁 道 部	87	大中型建设项目立项阶段落实铁路运输条件审核	《铁道部计划司关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立项阶段落实铁路运输条件程序的通知》(计长〔1993〕56号)	
	88	铁道系统施工企业一级项目经理审核及二、三级项目经理资质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建〔1995〕1号)	
	89	铁道系统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的审批	《科学技术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字〔2001〕311号)	
	90	铁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和检验报告审核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交 通 部	91	道路货物运输线路审批	《交通部、国家经委关于印发〈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86）交公路字 1013 号）；《交通部关于发布〈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6〕1039 号）	
	92	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审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除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交通部关于发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1〕154 号）；《交通部关于发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0〕225 号）	
	93	由交通部审批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审查（外资 贷款工程除外）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4 号）	
	94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码头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水路 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10 号）	
	9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评审	《交通部基建管理司、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基质监字〔1998〕16 号）	
	9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资质考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以《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工发〔1992〕443 号）	
	97	船员培训机构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 通部令 1997 年第 13 号）	
	98	潜水员培训机构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潜水员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3 号）	
水 利 部	99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报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1998〕275 号）	
	100	水利系统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审批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关于转发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及规范申报和审批文件的通知》（国科科〔2001〕42 号）	
	101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一级）审核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 办法〉的通知》（建建〔1995〕1 号）	
	102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二级）审批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 办法〉的通知》（建建〔1995〕1 号）	
农 业 部	103	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内部审计人员“审计证”核发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农人编〔2000〕58 号）	
	104	渔业船舶修理企业资质等级认可	《农业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修造厂认可办法〉的通知》（农渔检〔1994〕2 号）	
	105	鱼粉产品生产许可	《农业部关于做好鱼粉（饲料用）产品生产许可证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农市发〔1998〕4 号）	
	106	不需要政府投资、除重大项目之外的基本建设投资限额以上农业项目审核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书审批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88〕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外 经 贸 部	107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审核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单位资格的通知》（〔1997〕外经贸政发第711号）	
	108	外派劳务人员培训中心的资格核准	《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二〇〇二年第1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派劳务人员（研修生）培训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1〕446号）	
	109	进出口《消耗臭氧层进出口受控名录》中商品的审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的通知》（环发〔1999〕260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0〕85号）	
	110	大型和成套设备出口企业资格项目的审批	《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二〇〇一年第33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大型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报批程序〉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1〕282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用出口信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实行资格审定的通知》（〔2000〕外经贸政发第30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利用出口信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实行资格审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0〕外经贸政审函字第437号）	
文 化 部	111	文化部直属院团演员个人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14号，1998年3月5日发布	
	112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设立的文艺表演团体进行跨地区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14号，1998年3月5日发布）	
	113	营业性演出单位变更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及业务范围核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9号）	
	114	发布演出广告核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25号，2002年7月26日发布）	
	115	举办国际性音像制品批发订货会或展销会备案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2号）	
	116	举办冠以“中国、国家、全国”等名称的商业性艺术品比赛、展览、展销等经营活动审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8号）	
	117	地方性的有赞助的艺术品比赛、展览、展销审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8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文 化 部	118	举办跨省的商业性美术品展览审批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8号)	
	119	中国文联组派本团体 10 人以内艺术团组出国进行非营业性演出及 展品在 40 件以内艺术展览出国或 邀请外国同等规模展览来华在京 展出的备案	《外交部关于授予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一定的外事审批权的批复》(外外管函〔2001〕240号)	
卫 生 部	120	远程医学教育教学站审批	《卫生部关于印发〈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远程医学教育的意见〉的通知》(卫科教发〔2000〕474号)	
	121	辐照食品新品种审批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7号)	
	122	卫生用品审批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123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审批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124	医用氧舱制造单位资格审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卫生部关于颁发〈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质技监局锅发〔1999〕218号)	
	125	强化食品审批	《卫生部关于颁发〈食品中辛硫磷最大残留量标准〉等食品卫生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的通知》(卫监发〔1994〕第7号)	
	126	大型医用设备应用质量合格证核 发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3号)	
	127	远程医学教育网络资格认定	《卫生部关于印发〈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远程医学教育的意见〉的通知》(卫科教发〔2000〕474号)	
128	特殊营养食品审批	《卫生部、国家中医管理局关于颁发〈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87〕卫防字第57号)		
人 民 银 行	129	经营已退出流通的人民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28号)	
	130	人民币伪钞鉴别仪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8号)	
	131	黄金收购许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3〕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0〕73号)	
	132	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3〕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缔自发黄金市场加强黄金产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0〕73号)	
	133	黄金供应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3〕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人 民 银 行	134	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3〕95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1〕329号）	
	135	白银进口（境）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3〕95号）；《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白银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1999〕414号）	
	136	贷款证发放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1999〕281号）	
	137	贷款证变更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1999〕281号）	
	138	贷款卡变更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1999〕281号）	
	139	贷款证解停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1999〕281号）	
	140	贷款卡解停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发〔1999〕281号）	
	141	银行汇票业务准人与退出审批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年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和〈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2000〕176号）	
	142	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展期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6〕149号）	
	143	政策性银行支行副行长任职备案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1号）	
	144	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副行长任职资格备案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1号）	
	145	从事金融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审查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00〕228号）	
	146	商业银行票据承兑类中间业务审批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5号）	
	147	商业银行开出信用证类中间业务审批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5号）	
148	商业银行担保类中间业务（包括备用信用证业务）审批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5号）		
149	商业银行贷款承诺类中间业务审批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人 民 银 行	150	商业银行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类中间业务备案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5号）	
	151	商业银行代理资金清算类中间业务备案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5号）	
	152	商业银行代理其他银行银行卡的收单业务（包括代理外卡业务）类中间业务备案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5号）	
	153	银行外汇业务非主管人员从业资格认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的通知》（97）汇政发字第06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职能划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告》（银发〔1998〕355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职责划分的通知》（银办发〔1998〕112号）	
	154	非国有商业性银行罚款代收机构确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8〕201号）	
海 关 总 署	155	加工贸易单耗定额个案核准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加工贸易产品消耗定额核定工作的通知》（署监〔1997〕927号）	
	156	对俄政府间专项易货出口的核销	《海关总署关于易货贸易优惠政策停止后有关核销等问题的通知》（署监〔1996〕727号）	
	157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车辆驾驶员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8号）	
	158	海关报关数据录入服务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36号）	
税 务 总 局	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审批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85〕财税字第143号）	
	160	指定中国免税品公司出境口岸免税店经销国产品退税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国产品试行退（免）税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82号）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出境口岸免税店经销国产品试行退税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署监〔1997〕4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新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名单的通知》（国税函〔1997〕457号）	
	161	城乡信用社固定资产修理费列支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城乡信用社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28号）	
	162	城市商业银行税前列支奖金比例的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商业银行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27号）	
	163	外商投资企业列支福利费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税 务 总 局	16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16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固定资产按经营期限计提折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166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少留或不留残值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167	产品出口企业当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168	外商投资企业财产转让收益分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投资业务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3号）	
	169	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3号）	
	170	企业接受捐赠的大额非货币资产在不超过5年的时间内平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接受捐赠税务处理的通知》（国税发〔1999〕195号）	
	17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雇员境外社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雇员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01号）	
	172	饲料产品需检测品种的确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词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173	对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资格认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	
工 商 总 局	174	民用航空器设计、生产、维修企业审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民用航空器设计、生产、维修企业加强登记管理的通知》（工商企字〔1994〕第21号）	
	175	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核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55号）	
	176	印制商标单位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	
	177	广告审查员资格核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告审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工商广字〔1996〕第239号）	
	178	企业登记代理人员资格核准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7号1995年公布，1998年12月修订）	
	179	商标代理组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9号）；《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1号）	
180	广告专业技术资格核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的规划纲要〉的通知》（工商广字〔1993〕第208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资质标准及广告经营范围核定用语规范〉的通知》（广字〔1995〕第15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工商总局	181	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6号）	
	182	商标代理人资格核准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1号）	
质检总局	183	对非贸易物品出境免验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令第5号）	
	184	压力管道设计制造安装资格审查单位资格许可	《劳动部关于颁发〈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6〕140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颁发〈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认证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质技监局锅发〔1999〕272号）	
	185	锅炉压力容器进口合同备案	《国务院关于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2〕22号）；《劳动人事部、国家商检局关于颁发〈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劳人锅〔1985〕4号）	
	186	压力管道制造安装资格审查人员资格许可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颁发〈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安全注册与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质技监局锅发〔2000〕07号）	
	187	羊绒收购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资格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52号）	
	188	羊绒加工企业分梳机器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52号）	
	189	进口废旧物品放射性卫生监测	《卫生检疫局关于执行〈进口废旧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程〉和〈进口废旧物品卫生处理规程〉的通知》（卫检海字〔1997〕第390号）	
	190	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批准〈饲料（骨粉、肉骨粉）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单位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技管许发〔1992〕01号）	
	191	液氮生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审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同意公布〈低温生物容器（YDS系列1L—60L）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和检验单位〉的复函》（工许发〔1987〕007号）	
	192	兽医注射针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号）	
	193	天然橡胶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9〕560号）	
	194	脂松香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号）	
	195	不锈钢材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9〕5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质 检 总 局	196	中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生产许可证 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 况表〉(1998 年度)的通知》(全许办〔1998〕06 号)	纳 入 锅 炉 容 力 特 种 设 备 许 可 证 管 理
	197	阀门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 况表〉(1998 年 度)的通知》(全许办〔1998〕06 号)	纳 入 锅 炉 容 力 特 种 设 备 许 可 证 管 理
	198	核级设备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 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 号)	
	199	广播电视接受机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 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 号)	
	200	家用音响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 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 号)	
	201	通讯设备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 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 号)	
	20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印发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况表〉(1998 年度) 的通知》(全许办〔1998〕06 号)	
	203	民用枪弹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 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 号)	
	204	煤矿井下支护设备生产许可证审 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 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 号)	
	205	煤电钻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印发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况表〉(1998 年度) 的通知》(全许办〔1998〕06 号)	
	206	矿灯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发放生产许可 证产品 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91〕095 号)	
	207	矿井安全仪器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印发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 况表〉(1998 年度) 的通知》(全许办〔1998〕06 号)	
208	刮板输送机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印发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 况表〉(1998 年 度)的通知》(全许办〔1998〕06 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质 检 总 局	209	轮胎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9〕560号)	
	210	输血(液)器具用软聚氯乙烯塑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况表〉(1998年度)的通知》(全许办〔1998〕06号)	
	211	纺织机械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况表〉(1998年度)的通知》(全许办〔1998〕06号)	
	212	自行车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况表〉(1998年度)的通知》(全许办〔1998〕06号)	
	213	电熨斗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发放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91〕095号)	
	214	食用盐生产许可证审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精制盐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单位〉的批复》(工许发〔1987〕035号)	
	215	荧光灯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发放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91〕095号)	
	216	塔式起重机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92〕143号)	纳 入 锅 力 压 力 容 器 特 种 设 备 管 理 许 可
	217	电梯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号)	纳 入 锅 力 压 力 容 器 特 种 设 备 管 理 许 可
	218	铝箱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发放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91〕095号)	
	219	消防器材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批准〈消防产品生产许可复查换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全许办〔1996〕29号)	
220	安全玻璃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9〕560号)		
221	防盗报警器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况表〉(1998年度)的通知》(全许办〔1998〕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质 检 总 局	222	医用高压氧舱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批准〈医用高压氧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 检验单位〉的通知》(全许办〔1996〕13号)	纳 入 锅 炉 容 力 压 力 特 种 管 道 设 造 管 理 制 可
	223	锚链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 况表〉(1998 年度)的通知》(全许办〔1998〕06号)	
	224	船用配电箱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 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号)	
	225	大型游艺机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 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号)	纳 入 锅 炉 容 力 压 力 特 种 管 道 设 造 管 理 制 可
	226	电力用高压管件和中频弯管生产许可证审 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发放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92〕143号)	纳 入 锅 炉 容 力 压 力 特 种 管 道 设 造 管 理 制 可
	227	空调器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发放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92〕143号)	
	228	防爆照明灯具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工作进度情 况表〉(1998 年度)的通知》(全许办〔1998〕06号)	
	229	出口包装用瓦楞纸箱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发放生产许可证产品计 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91〕095号)	
230	电表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关于批准 电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技管许发〔1994〕2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 发 文 件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质 检 总 局	231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审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批准一次性使用输液系列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全许办(2000)06号)	
	232	医用诊断X线机及防护装置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批准医用X线机及防护装置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全许办(1996)19号)	
	233	电动吸引器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批准电动吸引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全许办(1996)17号)	
	234	体外反搏装置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批准体外反搏装置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技管许发(1991)20号)	
	235	医用培养箱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批准医用培养箱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技管许发(1994)31号)	
	236	节育器具生产许可证审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同意公布针灸针、节育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复函》(工许发(1986)058号)	
	237	医用呼吸器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9)560号)	
	238	医用线、针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9)560号)	
	239	医用骨科内固定材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批准骨科内固定器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全许办(1996)18号)	
	240	注射针(器)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批准注射针(器)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技管许发(1994)02号)	
	241	水泥电杆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9)560号)	
	242	低压电器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和公布一九八四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的通知》(经质(1984)314号)	
	243	微机系统生产许可证审批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一九八九年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计划目录的通知》(技监局管发(1988)2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注
环 保 总 局	244	服务性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试点审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服务性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试点工作通知》(环办(2001)120号)	试点结束审批终止
	245	清洁生产审计机构认可试点审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54号)	试点结束审批终止
	24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7)27号)	
	24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注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7)27号)	
	248	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备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中国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备案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1998)12号)	
民 航 总 局	249	通用航空野外临时机场设立审批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通用航空生产管理和保障工作的通知》(民航局发(1992)260号)	
	250	吊挂飞行任务审批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下发〈直升机吊挂飞行暂行规定〉的通知》((86)民航局字第146号)	
	251	通用航空企业超经营范围和项目执行通用航空任务审批	《通用航空企业审批管理规定》(CCAR—135LR)(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53号)	
	252	民用机场航站楼(或航管塔台、维修机库、货运库等专业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审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场司关于重新印发民航总局机场司工作转移事权划分方案的通知》(总局机发(1999)01号)	
	253	民用机场企业规范化基础管理符合性认证审批	《民用航空企业规范化基础管理规定》(CCAR—313LR)(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62号)	
	254	飞行申请费收费标准审批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下发飞行申请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局发(1991)250号)	
	255	民航运输企业对数额较大的或涉外坏帐损失确认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印发〈民航运输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财发(1995)367号)	
广 电 总 局	256	广播影视科技发展项目成果认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广发技字(1992)219号)	
	257	直属各单位举办、参加各类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展览会审批	《广播电影电视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对部属各单位举办、参加各类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展览会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广办发计字(1997)129号)	
	258	举办全国性广播影视技术交流会和研讨会审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性广播影视技术研讨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发技字(2001)482号)	

(下期待续)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批转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工程(2003—201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3〕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工程(2003—2010年)实施方案》,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绿色工程(2003—2010年)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

绿色工程是自治区党委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我区农业和农村发展“1234610”工作思路中的六大基础工程之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绿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92号)下发以来, 全区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绿色工程, 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 初步改善了我区沿路沿江局部地区的生态环境, 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要打好基础, 扎实推进, 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争取十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国发〔2000〕31号)精神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再次提出的抓紧实施绿色工程的要求, 进一步抓好我区绿色工程建设, 现结合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建设秀美山川的目标,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绿色工程建设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 应

动员全社会和全民参与这项工作, 鼓励国家、部门、集体、个人一起上, 实行谁绿化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 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绿色工程建设的积极性。

绿色工程建设要在保障公路、铁路视野开阔、无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进行, 要和公路、铁路、水利、城市设施建设以及沿线城区、乡镇、村屯的绿化统筹规划, 实行部门分工、分级负责, 既要绿化美化环境, 又要能够保障安全, 同时还要提高工程的防护性能, 并注意节约耕地。

绿色工程建设要与农村经济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结合起来; 与退耕还林、珠江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小环境治理、石山封山育林、沼气池建设等生态建设工程结合起来; 与发展速生丰产林、花卉园林等绿色产业结合起来。依靠科技,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分类指导, 实现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相统一。

绿色工程建设任务仍然艰巨, 必须突出重点, 分步实施。要优先抓好高速公路、铁路、国

道、省道、重要堤坝沿线、主要江河两岸和重点水库周边地区以及设市城市中心区和县城的绿化。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堤坝等沿线的绿化和城市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要与工程项目统筹规划，统一纳入工程概算，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绿色工程建设要纳入全区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全区造林绿化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绿色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应当与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二、建设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 建设范围：

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河流、渠道、堤坝两侧1公里范围内和水库四周宜林地的绿化，沿路沿江乡镇、村屯周围100米范围内和车站、养护站、服务区、管理所、港口、码头宜林地的绿化美化，城市及其周边环境的绿化美化。平原区主要是线路绿化建设，即公路、铁路、河流、渠道、堤坝两侧和水库四周已征用地范围内的绿化；丘陵山区在抓好线路绿化的同时，重点要抓好林带建设，即公路、铁路、河流、渠道、堤坝两侧和水库四周已征用地范围外1公里范围内可视第一面坡宜林地的绿化。

(二) 建设目标任务：

1. 2003—2005年：

(1) 完成高速公路、机场路两侧已征用地范围内的绿化，以及沿路养护站、服务区、管理所的绿化。

(2) 完成高速公路、机场路两侧已征用地范围外1公里范围内可视第一面坡的绿化。

(3) 完成60%的现有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主要河流、堤坝、水库的绿化和40%的县道绿化，以及完成沿线乡镇、村屯的绿化。

(4) 设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7%以上，绿地率达到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8%以上，绿地率达到23%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4平方米以上。

2. 2006—2010年：

力争我区所有可绿化的公路、铁路、河流、渠道、堤坝两侧和水库四周及公路、铁路、河流沿线的乡镇、村屯全面实现绿化；设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以上，绿地率达到35%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以上；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2%以上，绿地率达到27%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6平方米以上。形成带、网、片、点相结合，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绿化格局，使绿色工程与城市、乡村绿化美化融为一体，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三、建设标准

(一) 林带建设：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河流、渠道、堤坝两侧各宽1公里范围内可视第一面坡和水库四周的宜林地的新造林成活率或造林保存率达到90%以上，绿化率达到95%以上；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主要河流和水库四周的可视第一面坡25度以上耕地的退耕还林面积占应退耕还林面积的90%以上；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主要河流可视第一面坡疏残林的补植或更新改造面积占疏残林面积的90%以上；铁路、公路、河流两侧各宽1公里范围内石山的封山育林面积达到95%以上，植被覆盖率达到20%以上。

(二) 线路绿化：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两旁绿化带宽度每侧按5—10米进行植树绿化，有条件的路段可加宽到10米以上；县道、乡道两旁绿化带宽度每侧按3—5米进行植树绿化，有条件的路段可加宽到5米以上；城市规划区内的公路、铁路两旁的绿化林带宽度每侧按30—50米进行规划设计并逐步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宽到50米以上。要求以上用地范围内宜林地新造林成活率或造林保存率达到90%以上，绿化率达到95%以上。

(三) 公路、铁路、河流沿线（岸）两旁的乡镇、村屯周围100米范围内宜林地的绿化，以及车站、养护站、服务区、管理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覆盖率达到25%以上。

(四) 城市和县城的新区成片开发建设项目中，绿地率要达到30%以上，主干道绿地率达20%以上，次干道绿地率达15%以上；城市和县城旧城区改造中，绿地率要达到25%以上。

四、各单位职责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负责本辖区公路、铁路、河流、渠道、水库征用地范围以外1公

里范围内可视第一面坡的造林绿化，地方管辖公路的线路及管理所的绿化，城市、乡镇及沿路沿江两侧村屯的绿化。

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制定全区绿色工程规划、林带建设规划设计和全区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县（市、区）抓好珠江流域江河两侧生态防护林和沿海防护林的营造、沿路沿江两侧 25 度以上坡耕地的退耕还林、沿江沿路两侧石山生态公益林的封山育林、沿江沿路两侧宜林荒山荒地的植树造林、沿路沿江两侧疏残林的补植或更新改造工作。

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所辖的公路与管理所的绿化美化，并承担全区公路线路绿化美化的检查、指导、督促工作。采取 BOT 方式兴建的公路与管理所的绿化美化，由该公路的管理养护单位负责，其车站的绿化美化由项目业主负责，自治区交通厅负责监督。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河流两岸、渠道两旁、水库四周用地范围内的植树、种草绿化。

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检查、指导、督促设市城市规划区与建制镇规划区的绿化美化，指导各地园林、城建部门做好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街道、广场、风景林地、防护林地的绿化美化，指导单位、住宅区、庭院和房前屋后的绿化美化；按照城市绿化的有关法规和建设标准，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化监督，严格把好新建区的绿化标准。

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辖铁路用地范围内的植树绿化，以及沿路车站、管理站的绿化美化。

柳州铁路局：负责所辖铁路用地范围内的植树绿化，以及沿路车站、管理站的绿化美化。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

绿色工程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生态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把绿色工程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绿色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自治区绿色工程实施方案，制定好本地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责任，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做好工作，确保工程

顺利实施。

（二）科学规划设计，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根据国发〔2000〕31 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绿化委员会的要求，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局、交通厅、水利厅和柳州铁路局、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联合制订了《广西绿色工程建设规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划执行。

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沿线绿化应以防风固土，改善、美化环境为主要功能。河流、渠道、堤坝两侧和水库四周绿化应以保护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为主要功能。城市、乡镇、村屯的绿化应以改善、美化环境为主要功能。要把林种树种结构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相结合，选择生态、经济、观赏价值高的速生丰产树种和经济林树种。要采用科学育苗技术与现代速生丰产栽培技术成果，选择根系发达、适应性强、无病虫害、主干通直、抗病性强的良种壮苗种植，提高造林科技含量和成效。

（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绿色工程建设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工程，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增加资金投入。绿色工程建设资金实行分级和部门负责制。

属铁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资金，分别由柳州铁路局与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属自治区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所辖公路及管理所的绿化资金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其他公路及管理所绿化的资金，按管辖权限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采取 BOT 方式兴建的公路及管理所的绿化资金，由该公路的管理养护单位负责；车站绿化的资金由项目业主负责。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本系统绿色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督。

属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街道、广场、风景林地、防护林地的绿化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单位、住宅区、庭院绿化与居民房绿化美化由该单位业主或房主负责。

公路、铁路、河流、渠道、堤坝两侧和水库四周征用地范围外 1 公里范围内的宜林地和沿线乡镇、村屯的绿化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财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安排造林项

目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

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西部大开发、扶贫等项目经费开展绿色工程建设。今后凡新建、扩建、改建的道路、堤坝、水库等用地范围的绿化，都要纳入工程规划，列入工程概算并与所建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明确管护责任。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增加对绿色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把绿色工程建设作为全民义务植树的重点，以钱代劳的义务植树绿化费要优先用于绿色工程建设。各有关主管单位也要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绿色工程建设。

(四) 采取多种形式，解决好绿化用地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要树立全局观念，妥善解决好绿化用地。要根据国家关于绿色通道建设和自治区关于绿色工程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把绿色工程建设用地规划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对原已征用但被非法占用的绿化用地，要责成非法占用者限期退出。现有道路在现行设计标准以内的绿化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超出现行设计标准的绿化用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解决，也可采取征用、拍卖、承包、租赁、合理补偿、联营、调整种植结构等多种形式解决绿色工程建设用地。

(五) 突出重点，抓好示范建设。

绿色工程建设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公路的国道、省道，以及主要铁路、江河、重要水库、设市城市的绿化作为重点实施项目，优先安排，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各地级市、县（市、区），自治区林业、交通、水利、建设部门，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局等主管部门（单位）都要建立绿色工程示范点（线）。通过典型示范，全面推动全区绿色工程的实施。

(六) 绿色工程建设优惠政策。

1. 植树造林实行谁造谁有、合造共有和土地所有权不变、林权随土地使用权走的政策，依法保护林木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 允许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的继承和转让。

3. 在不破坏绿化带整体效果并保证及时更新造林的前提下，允许林木所有者进行工艺成熟采伐，并优先安排采伐限额指标。

4. 将耕地改为植树绿化用地并被纳入退耕

还林计划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退耕还林政策。

5. 发展既有生态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的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果木林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的优惠。

六、检查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所辖的基层单位于每年9月份进行自检，9月30日前将自检材料报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上级主管单位。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各有关主管单位在所辖县（市、区）、基层单位自检的基础上组织核查，于当年10月30日前将核查结果报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局，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局于2005年、2007年、2009年上半年分别对全区2003—2004年、2005—2006年、2007—2008年绿色工程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2011年进行总体验收。检查验收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量为每个市（地）、主管单位30%以上的县（市、区）、基层单位。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局要会同各有关主管单位对全区绿色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促。

每一阶段检查验收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主管单位完成绿色工程建设的情况进行通报。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完成任务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力，完成任务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被通报批评的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七、组织实施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局负责全区绿色工程的组织实施。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自治区林业局、交通厅、水利厅、建设厅，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局负责本辖区、本部门绿色工程的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及奖惩办法》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林业局商自治区交通厅、水利厅、建设厅，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铁路局共同拟定，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发执行。

主题词：林业绿化工程方案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临桂县等 9 个县（自治县）为自治区“无毒县” 和象州县为“无毒社区”先进县表彰的决定

桂政发〔2003〕10 号

2001 年，临桂县等 8 个县（自治县）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定创建“无毒县”责任书和 2002 年天等县等 2 个县（自治县）向自治区禁毒办申报创建“无毒县”，以上 10 个县，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建“无毒社区”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较好地消化处理了现有的吸毒人员，有效地控制了新吸毒人员的滋生，在全县范围内初步实现了本年度无吸毒、无贩毒、无种毒、无制毒的目标，经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检查组检查考评验收，禁毒工作的各项指标达到了自治区创建“无毒县”的标准。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促进我区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特作以下决定：

给予临桂县、全州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靖西县、隆安县、天等县、金秀瑶族自治县为自治区“无毒县”，象州县为“无毒社区”先进县表彰。

希望获得命名表彰的县（自治县）戒骄戒躁，继续努力，不断创新，争取更大的光荣，为全区的禁毒斗争作出新的贡献。

全区各级领导机关、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到毒品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提高抓好禁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对民族、对社会、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禁毒斗争力度，积极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努力在全区范围内创建更多的无毒市、县（区），为最终实现“积小区为大区，积大区为全区，积小胜为大胜，积大胜为全胜”的禁毒斗争目标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公安 禁毒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发〔2003〕11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高虎城副主席担任。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的分工，张文学副主席不再担任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打私△机构 调整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长由周明甫同志担任，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不变。

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边境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员不变。

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杨道喜同志担任，该领导小组其他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农业 生猪 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周明甫同志担任，该领

导小组其他成员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民族 商品 生产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副主席刘新文同志担任，委员会各成员

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青年 儿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区域卫生规划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刘新文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卫生 规划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主席刘新文同志担任，小组各成员不变。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项目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成员不变。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副主席刘新文同志担任，委员会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党派团体 妇女 儿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同志担任，委员会各成员不变。

由于原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同志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主任，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文化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自治区副主席刘新文同志担任，委员

会各成员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 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暨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刘新文同志担任，小组各成

员不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广西年鉴》编纂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年鉴》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综合性地方年刊，创刊于1985年，至今已连续出版

18卷。年鉴全面、系统地记录每年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社会各界和海外人士提供有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威资料，是我区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也是各级党政机关掌

握区情，用以指导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工具。为进一步提高《广西年鉴》的编纂水平，将其办成高层次高质量的文化精品，发挥其更大的社会功能，以更好地为新时期我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编纂质量

《广西年鉴》的编纂工作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自治区八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办鉴的基本方针，全面、客观、深入地反映我区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突出年度特点和地方特色，强化精品意识和服务意识，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断优化栏目结构，精心组稿、编辑，做到体例严谨、知识丰富、数据翔实、常编常新，进一步提高编纂质量，使《广西年鉴》更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二、充实健全编写队伍

《广西年鉴》编写组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委、办、厅、局牵头组成，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负责。要安排专职人员具体承担年鉴撰稿工作。新成立的市、县要尽快建立《广西年鉴》编写组，落实人员。已建立《广西年鉴》编写组的，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其工作岗位如有变动，应及时调整补充，并做好

交接工作。

三、按时按质完成撰稿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广西年鉴编委会审定的《广西年鉴编写大纲》的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按时、按质地完成文稿的撰写工作。每年1月拟定选题计划，3月底前务必完成撰稿任务并由分管领导审阅签字，盖章后送广西年鉴社。

四、加强彩色图片专辑的组稿工作

《广西年鉴》彩色图片专辑是《广西年鉴》编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向海内外宣传我区资源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重要窗口。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组织刊登彩色图片专辑作为一项重要的组稿工作来抓，充分发挥《广西年鉴》彩色图片专栏在宣传广西中的作用。

五、做好发行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广西年鉴》的征订、发行工作。要努力扩大发行面，缩短发行周期，争取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当年卷的发行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文化 图书 出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的分工，张文学副主席不再担任自治区中越边界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中越边界勘

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高虎城副主席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外事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3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副主席担任。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的分工，张文学副主席不再担任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高虎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侨务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由高虎城副主席担任。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的分工，张文学副主席不再担任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组长，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交通口岸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4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杨道喜副主席担任。

根据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的分工，张文学副主席不再担任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市场办管脱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机构 调整 通知



共商脱贫致富大计。
图为唐松庆厅长(左三)在与基层干部群众
在基层调研,并积极为基层群众排忧解难。
自治区审计厅领导每年都要花不少时间



在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中,区审计厅副厅长
聂江武(左四)正在接待群众咨询。

广 西 区 审 计 厅



针对不同专题组织的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大大促进了
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区审计厅认真组织对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
目建设单位的审计工作,切实加强监管,成效显著。



区审计厅积极参与捐资助学活动,图为厅领导在
凌云县参加新校舍落成典礼。



区审计厅重视金融审计工作,努力帮助金融企业规
范金融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全 区 审 计 工 作 会 议



又一批来自基层的先进集体受到表彰

广西区审计厅



厅领导为新的综合楼工程动工奠基



图为厅机关干部在参观兵器展。区审计厅精神及文明建设扎实有效。



区审计厅科研所积极适应审计业务需要，开展不同专题的理论研究，为领导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图为该所科研人员正在研究今年审计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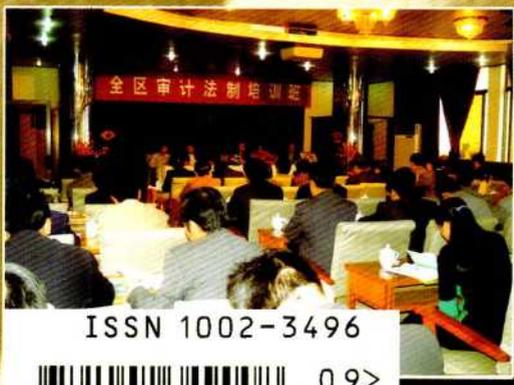
审计工作者充分运用新的审计技术和方法，财政审计工作成效显著。



在审计系统全面使用现代化的办公设施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区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处审计人员在实地了解高速公路建设情况



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很
大程度上提高了审计工作者依法行政
的工作水平。



广西内部审计师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大会

充分发挥协会自身作用，认真做好内部审计的监督。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0036

定价：2.00 元